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738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國家文官學院函ATTCH1 ATTCH2

主旨：為利公務人員快速掌握公文寫作要領，國家文官學院研編「公文撰作解析」紙本及電子工具書，分享於該學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並轉知貴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6月1日臺教人(一)字第1120054872號書函轉國家文官學院112年5月31日國院研字第112040005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